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一、 **依據：**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3學年度兒童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 **宗旨：**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三、 **目標：**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
(二)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
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四、 **辦理單位：**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(二) 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視覺藝術教師、各班導師

五、 **參加對象：**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 **參加辦法：**

初 審	複 審	決選
✧ 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，填妥【附件2】報名表、【附件3】標籤，參加初審)，無名額限制，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。 ✧ 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在班上評審，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 ✧ 視覺藝術教師完成初審後，填寫參加名冊【附件4】，並將全部之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送至教學組。	✧ 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在參加初審作品中挑選優秀作品1~10名，將參加複審名單填寫在【附件4】參加名冊中，連同全部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(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)。 ✧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依比例給予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金牌」獎項之鼓勵。獲金牌獎作品將從3件中選出最優1件代表本校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。	由南門國小辦理。
備註：初審獎勵--參加一次初審(三件作品)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枚，(一次初審最多六件作品，認證章二枚)；累積三枚認證章頒發初階獎狀，六枚章頒發進階獎狀，九枚章頒發高階獎狀。		

七、送件須知：(未符合下列規格及逾期交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)

(一)參加初複審學生均需**一次送交三件或六件**作品。

(二)學生個人創作，**主題及材料不拘**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等），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(三)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；**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**

(四)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「報名表」，且作者務必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想法，並請老師和家長寫評語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。

(五)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(六)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八、 **參加複審作品繳交期限：113年10月11日(五) 、10月14日(一)和10月15日(二)，請以班級為單位將1~10位複審作品(每生三/六件，背面貼標籤)，連同報名表及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(用迴紋針固定於作品之上)、該班參加名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，不符格式或逾時則不收。**

九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　　教務主任　　校長

附件2

□ 臺北市_松山區 民生_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□

校　名	松山 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　　年　　班		
姓　名		家裡電話	（學生個資請勿外流）
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　　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　　)次		
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1.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2.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3.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者簽名：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1					
	作品2					
	作品3					
	•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					
	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初審結果	□再加油 □通過初審 □參加複審		
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（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）	家長的話	（※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）

★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，別於上述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作品標籤

附件3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　作品標籤

校　名	松山　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		
姓　名		性別	
年　班	年　班　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　作品標籤

校　名	松山　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		
姓　名		性別	
年　班	年　班　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　作品標籤

校　名	松山　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		
姓　名		性別	
年　班	年　班　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

附件4

臺北市_松山區民生_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 松山區民生 國小　　班級：＿＿年＿＿班

參加初審學生名冊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學生個人送件次別	編號	姓名	性別	學生個人送件次別
1				17			
2				18			
3				19			
4				20			
5				21			
6				22			
7				23			
8				24			
9				25			
10				26			
11				27			
12				28			
13				29			
14				30			
15				31			
16				32			

參加複審名冊（每班最多10名）	姓名	複審結果（由評審小組圈選）	獲選參加美創展（由教務處勾選）	姓名	複審結果（由評審小組圈選）	獲選參加美創展（由教務處勾選）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

認證	通過初審人數	參加複審人數	護照	初階獎狀	進階獎狀	高階獎狀	金牌獎獎狀	銀牌獎獎狀	銅牌獎獎狀
數量									

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

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

承辦組長：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附件7
（無則免填）

113學年度臺北市 松山區民生 國民小學
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認證第10次以上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
（請務必填寫認證次數）

班級	學生姓名	認證次數	109學年度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		班級	學生姓名	認證次數	109學年度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		第　次	
		第　次			合計	人		

★ **學籍轉出時，112學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南門國小：請獲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南門國小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；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，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；另獲「金牌獎」學生名單請填附件6。**

（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）　　第　　頁

承辦組長：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附件8

「金牌獎 及 認證10次以上者」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臺北市 松山區民生 國小__年__班

學生　　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一、 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3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二、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、播放、製作成果光碟、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
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
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(法定監護人)：　　【 親筆簽名或蓋印 】

聯絡電話：　　手機號碼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113年　　月　　日